

彰化基督教醫院圖書館圖書期刊資料受贈辦法

95.08.30 制定

97.08.30 修訂

107.06.21 修訂

一、說明

為彌補本館館藏之不足或缺期，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特定此辦法。

二、圖書資料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婉拒之：

1. 內容已失時效性，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一般以出版年近5年內為限，可依實際狀況另定）。
2. 盜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
3. 本館已有館藏且數量充足者。
4. 內有註記、眉批、畫線、不易閱讀者。
5. 破損不堪者。
6. 殘缺不全之套書。
7. 不符合本館收藏範圍者。

三、期刊資料

本館受贈期刊資料以符合下列原則為限：

1. 限醫學相關之學術期刊。
2. 受贈的紙本期刊是圖書館有收錄且連續性訂購。
3. 受贈的紙本期刊卷、期、年代是圖書館缺的。

四、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含典藏、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